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編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印刷
 第一二〇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都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折算一日。
 -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加征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 依違警辦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四百倍。
-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規定之罰鍰，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源和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趨真、呂思義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維淇一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廣益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天民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齊筱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燮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克繩爲四川省礦業指導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謙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孟元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蘇榮安權理河南洛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雲峰爲陝西渭惠渠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元熙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傳谷一員以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昆明檢驗分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汝功爲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叔頤爲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助產教育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孝通一員以交通部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桂鑫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丘侃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良翼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頌欽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景福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緯東一員以廣東省農林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衛生處科長林猷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漢霖為廣東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炳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焯崗為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桂進華呈懇辭職，視察員孔憲書另有

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憲書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滌崖為貴州省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光華署貴州省農業改革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金學斯、哲學宋志剛、署綏遠省政府教育

廳科長劉佐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志剛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臧驊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察局李村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貴璠為貴陽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煒昌為雲南省貴州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爾璠為二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秘書

，劉孟博、劉君蔭為二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關傑為二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秘書，

林承緒、吳益曾為二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公函

字第一三二七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查過去各省市農林行政事業報告，常於年度終了後，遲至數月或半年以上方能到部，對於全國農林建設之統籌，影響甚大。茲為提高農林行政效率計，所有各省市農林主管機關三十六年度政績比較表，期於下年度一月份呈報部編市政府總報告時，同時即進行報部一份，以便查考而資統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各省市政府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一〇九一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函：查省地政局，於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地一字第四〇三九號。查該縣之深溝如係天然形成而為公共所需用，其與通運水道沿岸一定限內之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前項二、三兩款之規定，均不得為私有，如已為私有具有確實證明文件者，可暫准為所有權之登記，但必要時得依法征收之。該項土地如原屬公有，應為公有土地之登記，其放租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籍戊庚印。

附原呈

案據本省吳興縣政府土地登記處本年九月發字第一四二號呈稱：一本縣河港縱橫，通連水道及深溝沿岸，按照地方習慣，依舊由人民使用，如種植水菱或養魚等生產事業，在戰前由使用人向權繳納賦稅(俗稱灘糧)，自政府還治後，是項稅收雖已停征，但人民仍照常使用，現本處開辦土地登記，

業主有前來聲請登記此項通運河道之沿岸水灘者，是否可予登記，應以何種手續辦理，理合備文報請核示遵一等情。據查是項通運水道及溝渠沿岸，土地法已有明文規定不得私有，據稱前項使用人力舉辦生產，在不妨礙交通原則之下，可否准由人民繳價承租及其手續如何，本局未便擅決，理合備文轉請察賜核示祇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〇五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八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檢閱	備考
張南煥	男					盜	三十七年八月	廣東	高檢	廣東
黃亞引	同					盜	三十七年八月	廣東	高檢	廣東
黃亞棟	同					盜	三十七年八月	廣東	高檢	廣東
梁來	同					盜	三十七年八月	廣東	高檢	廣東
黃亞清	同					盜	三十七年八月	廣東	高檢	廣東
沈鶴鶴	同					盜	三十七年八月	廣東	高檢	廣東
楊大榮	同					盜	三十七年八月	廣東	高檢	廣東
羅錦初	同					盜	三十七年八月	廣東	高檢	廣東
羅錦章	同					盜	三十七年八月	廣東	高檢	廣東
符如四	同					盜	三十七年八月	廣東	高檢	廣東

吳慶香	鄧三球	吳啓宏	丁兆庚	蔡桂楠	蔡桂桐	蔡乾杞	蔡桂昌	李顯壽	黎嘉秀	黎長女	黎壯軍	黎祥斌	黎顯耀	黎映宸	黎煥亨	吳玉藻	吳權典	吳文星	吳若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咨 院辦字第三六一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補登

查前據湖北省政府代電，關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適用疑義請示三點內第三點謂，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於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在光復前後已賣與他人，應否仍照本辦法辦理等語。經交據司法行政部核復略稱，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於公有土地建築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在光復前後賣與他人者，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其處分應屬無效，似應由政府收回，至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於私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應照司法院院辦字第三一九三號之解釋及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意旨，如買受人無修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而其買價亦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尚難謂為無效，買價既非無效，則買受人似得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地，協商不能成立時，承購人對於基地享有地上權等情。當經本部探取該部所請意見，令行湖北省政府知照。嗣又據江蘇省政府呈略稱，敵偽組織將公共場所拆毀，在私有土地上建築房屋租與民衆，勝利前夕復由偽府將此項房屋全原有土地

附原咨

行政院

首附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展字第一九三五號咨，以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核示，敵偽組織在私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在光復前後全原有土地權利人備價領購者，究應如何處理等語，查該咨核見等由。竊此房屋，該土地之權利人曾與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該取得所有權，此項房屋仍應視為敵偽在土地上擅自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處理。相應咨復，咨照飭知。此咨

宣誓之類。按照誠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完職其二分之二後。依罪刑處分令內規第一條。罪刑誠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再予誠刑。應於前開各誠刑辦法及刑法第五十四條立法精神不違。且於公允。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究竟。未便擅擬。理合電請貴局解釋。俾便防護。計開：(一) 貴局在時。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姓名別稱	性別	年齡	原籍	職業	居住處	轉機日期	註冊日期
陳珍玉(珍珍田)	女	二十三	日本	陽市陽路	為中國人妻	潘	女	三十二	日本	無	陽市陽路	三十一年六月	三十一年六月
潘長崎	女	三十	日本	陽市陽路	為中國人妻	潘	女	七十二	湖南	無	陽市陽路	三十一年六月	三十一年六月

李英文(子內竹)	女	四十二	日本	陽市陽路	為中國人妻	李	男	三十四	山東	無	陽市陽路	三十一年六月	三十一年六月
張玉梅(子內竹)	女	九十三	日本	陽市陽路	為中國人妻	張	男	五十二	湖南	無	陽市陽路	三十一年六月	三十一年六月
李劍(子清輝)	女	十二	日本	陽市陽路	為中國人妻	李	男	九十二	江蘇	無	陽市陽路	三十一年六月	三十一年六月
李素苗(子梅島長)	女	五十三	日本	陽市陽路	為中國人妻	李	男	八十四	山東	無	陽市陽路	三十一年六月	三十一年六月

<p>(子代千松子) 藤正五郎 女 藤正五郎 女 歲七十三 縣本熊本日 富樫西街東市陽藩 號〇二第同前街取京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藤正五郎 男 歲四十三 縣高岡省北 上同 府政市陽藩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六第字取京</p>	<p>(江文田林) 英鳳林 女 歲一十二 縣岡福本日 八南區中和市陽藩 號六〇一第路馬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英學龍 男 歲五十二 縣昌宜省北 軍 上同 府政市陽藩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一九六第字取京</p>	<p>(菊上山) 民華王 女 歲十三 縣分大本日 二街孝思區中和市陽藩 號一三三第甲三保十段 妻之人國中為 夫 中信王 男 歲八十三 縣全省寧遼 工 上同 府政市陽藩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一九六第字取京</p>	<p>(子眞智芳) 瑛智服 女 歲八十二 京東本日 馬五南區中和市陽藩 號一六第路潔整路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水秋也 男 歲五十三 市平北 商 上同 府政市陽藩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一九六第字取京</p>
--	---	--	--

<p>(子道子久) 關玉王 女 歲七十二 縣本熊本日 知吉區西鎮市陽藩 號一六第段二街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成島重 男 歲四十三 縣高岡省北 工技 上同 府政市陽藩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九九六第字取京</p>	<p>(子行風十五) 氏李那 女 歲七十二 京東本日 民裕區中和市陽藩 號六二一第街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志國那 男 歲九十三 縣濟省北 商 上同 府政市陽藩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八九六第字取京</p>	<p>(子木奈村木) 方滄龍 女 歲九十 縣在山本日 六二第園花市陽藩 號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聲全那 男 歲八十三 縣山江省江浙 軍 上同 府政市陽藩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七九六第字取京</p>	<p>(美豐藤佐) 華素李 女 歲一十二 縣城宮本日 原太區中和市陽藩 號三六第街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生新李 男 歲三十三 縣陽海省東山 商 上同 府政市陽藩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六九六第字取京</p>	<p>(江敏由涌) 惠敏朱 女 歲五十二 縣崎長本日 湖濱區中和市陽藩 號三七第街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同元里 男 歲八十二 縣桑登省東山 商 上同 府政市陽藩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五九六第字取京</p>
--	---	---	--	--

姓名	張振常	籍貫	雲南昆明	年齡	二十九歲	學歷	高等法院檢察科
現任職務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官	原任職務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官	入籍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	備註	考
籍貫	雲南昆明	現任職務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官	原任職務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官	入籍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
籍貫	雲南昆明	現任職務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官	原任職務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官	入籍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
籍貫	雲南昆明	現任職務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官	原任職務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官	入籍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破竹懲戒人 張振常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官 男

年二十九歲 湖南人 住雲南

高等法院檢察科

袁天才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官

男 年二十九歲 雲南省石屏

縣人 昆明市大興街三十六號

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

如左：

一、

撤職並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二、

三、

由雲南監察廳監察檢察官張振常前據調查報告，以陳自武係雲南華商

縣人，於本年二月二十日，翻棚入正義路德安百貨商店行竊，將該店布疋盜取，行至正義路水務巷內，被警察一分局巡邏警察胡自齡、趙芬等截獲，該犯即出槍抗拒，將警士胡自齡、趙芬擊傷後，跨牆逃遁，繼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警局偵緝隊於本市東寺街一〇九號私娼朱惠貞處捕獲，並將其當場拒捕所得之鐵造拉七手槍擊獲，連共幫助該犯便利脫逃之妓女朱惠貞，一併解送市警局審訊，供認多次行竊及越獄不諱，轉解雲南省警備總部法辦後，因警備部以該犯非軍人身份，遂於八月六日將該犯等及警局辦理全卷，復轉送昆明地方檢察官張振常，於八月六日將該犯等及警局辦理全卷，復轉送安商局，於永勝巷擊傷該警備部，八月二十一日偵訊庭，便利脫逃人犯朱惠貞，請連環保開釋，九月二十日陳自武遺恩請保就醫，十月二日准請連環保開釋，於保釋後，十月四日，該檢察官張振常始將陳自武起訴(照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送法院刑庭，迨刑庭主辦法案推事楊鴻道訂期傳案時，則該犯及連環保人張檢察官等全未到庭，始悉人犯保人但已逃逸無踪，張檢察官亦以高懸回，後經楊推事拘提人犯保人多次，均無下落，綜核本案調查結果，該檢察官張振常辦理是案，大有違背濫職貪污受賄之重大嫌疑，並列敘四項理由，非但證明該檢察官張振常違法濫職，該首席檢察官暨督不嚴，亦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九項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失職行為等情，經詳加審核，認辦理本案檢察官張振常，於偵查期間，忽視全部檔案及先後犯案逃獄事實，擅准保釋，縱使未獲贖縱憑證，然准保釋經縱容刑處無期徒形起獄脫逃及再犯竊劫抽插高警士之憤盜，又未照法條辦理飭請嚴實妥保，亦不實交保請令，致使該潛盜連同保人逃逸無蹤，乃依法提起公訴重責，事後無好人言咄咄，並揭報報端，公開諷刺，指責無遺，該檢察官張振常違法濫職，及首席檢察官袁天才 監督不彰，於法均難辭責，爰特提案彈劾，監察委員谷鳳翔、范爭波、何漢文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張振常、袁天才兩部份論列之。
(一)張振常部份又分四項論列之。

(甲)項原案以該被告懲戒人於辦理本案時，忽視警備部解案時轉送警局緝捕該犯全案，實有賄縱要犯嫌疑，卷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演黔綏靖公署綏法戊字第六六六號指令警局，以該陳自武此次犯案，被憲警偵緝人員圍緝時，應敢開槍拒捕，傷及眼睫，依刑法第三二九條規定，應認為強盜罪，照懲治盜匪條例，處該犯無期徒刑，再核本年六月政府頒布減刑令，該犯減處徒刑十五年，發第一監獄執行等由，殊該犯僅在監守法九月，於三十四年五月化裝越獄逃逸(見第一監獄及警局有案並該犯口供可證)，及復犯案槍擊警士二人，更屬強盜越獄之惡犯，該檢察官全卷有據，第一監獄近在咫尺，並有受傷警士及偵緝受傷各員質證，案情何等重大，豈能聽任蒙蔽，而不盡偵查職責，任其藉故保釋乎云云。據詳稱，該犯陳自武二月二十日在正義路行竊，據警備部公函，係翻棚人德安百貨商店行竊，就其犯非行為而言，為一普通刑事竊盜犯，究非強盜罪行可比，自不能強入人獄，該公函中指該犯為慣偷累犯，查該犯應以竊盜為常業者，警局指該犯為慣盜，法院無寧可否，即令在警局有案，依法警局受理案件，是指觸犯盜法而言，亦非與觸犯刑罪可比，檢察官辦案，豈可憑輿論之詞，受輿論之束縛耶。所謂累犯依法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此為推事論罪刑時所為之決定，且該犯陳自武以往在法院犯有何案，科有何刑，均無案可稽，至該犯前經實南省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越獄逃走一節，以該軍法處業已撤銷，調查不功，乃去函第一監獄調查底稿存卷，並有發文節作證，月餘未復，是則辦理該案並未疏忽，實書使署謂第一監獄近在咫尺，不予調查，難其蒙蔽，即係彈劾不確，此未能使被告懲戒人心服一也，即令第一監獄復函於該案提出公事後收到，尚可移送刑庭作推事論罪刑科判之根據(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豈可忽視，至擊傷警士一節，該犯矢口不認，雖有受傷者出庭作證，然二月二十

晚，在水勝巷又無路粉，某時在十二時以後(偵訊胡自齡口供作證)，黑夜認人，夢能放確，且犯罪時為二月二十晚，捕獲犯人時為五月二十三日，事隔月餘，證據難不易，檢察官辦案，應採取真實證據為原則，未便強入人罪，至被告懲戒人陳自武提出公訴，係以竊盜嫌疑為認定，因被告懲戒人於此時接獲家信，以母病促速歸(有案存)，心急如火，為求迅速解案，故移送刑庭，尚可縱結高查證據(刑訴法二百六十四條)等語。經查警察局於民國二十三年間呈演黔綏靖公署核定刑處該陳自武有期徒刑十五年一節，以管轄而論，警察局係逮捕機關，非審判機關，其所判決案件，實應由該警律權限，司法機關似不能作為加重之根據，固無須調卷以資參考而始明，至本案偵查卷及警察局卷，該陳自武均堅不承認(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夜有竊取德安百貨商店布疋及槍傷警察之所為，並詳稱在偵緝隊因刑訊逼供，不得已供承，實出無奈，是陳自武之口供，先後反覆，已不可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而受傷警察雖有作證，又以巷無路燈，夜深過半，黑暗認人實難確確，且事隔數月，並無其他人證物證可資佐證，究竟該案是否陳自武其人，不無疑慮，被告懲戒人因其在押患病，經法醫驗斷非虛，予以保外，似覺不合，但查該案起訴書事實欄，對於該陳自武為開槍拒捕之說，首應以強盜論罪，乃援引刑法，仍用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條文，則其法律與事實之認定，要不無矛盾，且案情既有疑慮，何妨多方偵查，務得其事之真相，乃一經保外，即行提起公訴，更不無草率將事之咎。

(乙)項原案查該檢察官違反刑訴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既不飭其繳納相當保證金，又不飭請股警緝保，係由該犯親一位住址不定女傭老婦王胡氏及市郊南嶺廟黃煙小販張建信為連環保而已，茲刑庭推事數次拘提保人，皆無踪跡，以該犯財富而言，當此次逮捕時，自其身上搜獲金殼錶，懸金開者十個，現款數十萬元，支票二本百萬元，未提款支票一張，由該檢察官發還其母，如是情形，飭請保證金，當屬可能，飭請股警緝保，更為必要，殊該檢察官竟違反法律規定，如此妄為，顯有賄縱情弊存乎其間云云。據詳稱，該犯友保外

出，法庭諭知交納相當保證金，經該犯請求未貧苦無法繳納，遂飭交連環舖保。依例由法警帶同犯人覓保，該保人是否可靠，法警應有調查，檢察官辦案繁般，又何能親自帶同交保，該案並未見法警對於保人有苦何不確實之審請，及將保證書交來後，見上所謂保、職業為酒商，信以為真，乃准所請，使署謂連環及刑罰法第一百十一條，係被付懲戒人責任，未能甘服，凡案移送法院接收，須經四種手續登記，當不致將該案內證物有所遺失，該案編分被付懲戒人時，僅隨卷收到鐵金掛錶一個，附約三錢重小扣形金錢二枚，未動用支票簿二本，手槍一枝，空頭支票一張，使署謂金錢有懸金同若干個，現款數十萬元，支票二本百萬元，未提支票二張，由他付懲戒人發還其領，究有何憑據，豈能以含混之詞，隨便彈劾。至金錢及小扣形金錢二枚，係該犯在押時生病，無法購藥，請求發還者，該犯竊取德安百貨店之物，警局早已發還失主，僅將該錢及金錢隨案移送法院，並非竊取之物及非供犯罪時所用之物，是可明也。且據該犯供稱，他非竊取人所看，乃准予發還，其言不合，至手槍空頭支票等，均已交贖物庫保管有案等語。此更論該犯保外保證人及保證金問題，辯稱各節，既經函託查明無異，則該陳自武原屬竊盜因窮之流，固無担保金交出之可能，但所具聯環舖保，亦可傳集說明是否殷實，若稍加慎重，並得限制其居住，乃均不出此，徒憑一紙保結，照例由法警對保，致有遺誤，殊未盡職責之能事，遺失之處，究難為該被付懲戒人所解免。

(丙)項原案在保釋條件及理由毫不充分，該犯藉請保外出就醫，其口供及呈詞，謂其病經本市慈寧醫院范秉哲醫生診斷為第二期梅毒症狀，該檢察官毫不避嫌，既不能飭其檢具范醫生診斷證明書，反飭該院看守所醫士張子美代該犯出給證明，謂為第三期梅毒病，較該犯所稱病增加一期，故事增其病勢嚴重性，極有出弊嫌疑，范醫生處經查從無陳自武到院診病，該院醫生更無何人到監所代人犯診病等語，更足證明其偽，且該犯病果如所稱之嚴重，為何一經保外，未入醫院治病，即潛逃無踪云云。據辯稱，陳自武交保，係據該犯因病重數度請求醫法醫董子美證明及口供為認定，所謂

慈寧醫院范秉哲醫生診斷為第二期梅毒，係該犯親自所稱，被付懲戒人防私相屬託，未足採信，當無須飭止早驗范秉哲醫生診斷證明書之必要，至該犯是否去范求治，更無須調查，且法院既有法醫原為替犯人診斷病症者，法醫生之診斷尚不足採信，必求犯人親自指令醫師診斷方能有效，法院威信何在，法醫之說何為，並且該法醫診斷書提出後，為慎重計，曾傳該醫師董子美當庭說明明白，確係梅毒重病，須保外就醫，以免傳染，由該醫生董子美當庭簽名存卷，有案可查，依法犯人病重，亦應保外就醫，使署謂未飭該犯呈驗范秉哲醫師診斷書，未免偏見等語。查該斷人犯病狀，須以法院所設之法醫師為憑，不應以犯人所舉之醫士為據，其中辯自非無理，至病狀之輕重有無及認定是否錯誤，應由專長之法醫師負責，該被付懲戒人身居檢察官地位，應不代人受過，亦事理之至明顯，但該法醫師診斷不實，該被付懲戒人信用過當，是否應負失察之咎，此節似未可予以寬免。

(丁)項原案據調查稱，查該檢察官對便利脫逃之妓女朱惠貞不認訴書，宣示交連環保開釋，而實際確請有王胡氏一人擔保，即行開釋，連環何謂，又盜犯陳自武保證書所載謀入張建信者，其職業欄內書為開設酒局，經與警局偵緝隊隊長周伯先偵悉，該保人實係售賣黃烟小販，並非開設酒局，該檢察官不察實際，至有保人逃逸情形發生，其違法濫職之虞，更為顯然云云。據辯稱，雲南警務總都謂朱惠貞便利脫逃，經詳細偵查，朱惠貞與該犯陳自武素不認識，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該犯陳自武去朱惠貞家租佃房屋，被一併押送警備總部轉解法院，經數度偵訊，彼自口供均相符合，是則朱惠貞實便利脫逃罪，證據不足，應予以不起訴處分，當令其交連環擔保，而當法警偵報，朱惠貞未交到連環擔保，若付懲戒人金及為不起訴處分之人，遂令其交一擔保，至於法警上何有違背，乃以作彈劾理由，未足令人心服，至該犯陳自武之交保，見二項申辯內等語。經查陳自武交保各節，業已論列於第二項，茲不敘，至妓女朱惠貞被訴有便利脫逃罪嫌，經偵查再，以犯罪證據不足，予以不起

訴處分，其開釋交保，似不必過於嚴重，此項可從寬准予啟議。

(二) 袁天才部份 原案據調查稱，以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振常有違法濫職情事，而該首席檢察官袁天才亦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九款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據中辯略稱，查原勅文中，其所根據之理由，不外陳自武為情盜，檢察官不察舊案，遽予准保，而請保手續以及保人資力，均不合刑訴法之規定，且所報病狀前後不同，主辦檢察官不查究竟，予以保釋，以致保人與被保人均逃亡，不無違法縱放情事等語。查此數端，純係審判上事務，與法院組織法所定司法行政事務各不相同，蓋法院組織法第十四章所定之監督二字，係指司法行政事務而言，並不惟在章名中已有明確之規定，即從該法第八十八條所列一二兩款情形觀察，所謂監督者，亦係指檢察官職務上有廢弛失職等事項，而非指監督其審判上事務，彰彰明甚，又查法院組織法第十四章第九十條，亦規定一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由此觀之，可見司法上之監督與審判上之監督實係二事，各異其旨，乃以審判上之監督與司法行政上之監督認為一事，謂我有監督不嚴之責，未免指責過當，蓋以審判權而論，在法界上原為獨立職權，非他人所得干涉，即以檢察事務而言，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亦明載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故審判獨立係法律上基本原則，再從檢察事務而論，本有檢察一體之原則，然所謂一體者，係指事務，非指案件，此從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觀之自明，故凡在偵查中，案件，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雖得親自處理，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其他檢察官，但並不能因前承辦檢察官對辦理某案有失職行為，而將此種責任移轉於後接辦之檢察官或長官，乃以張檢察官對辦理陳自武之案有處理不當之行為，而認職在事務上應連帶受失職之處分，不亦過當乎，即再退一步從擴張檢察一體之解釋而言，即使首席檢察官對所屬檢察官除行政上之監督外，在審判上亦有監督或干涉之權，然此種監督權之行使，要必對於可能監督或法律上規定應予監督之事項而行，茲張振常在偵查中將陳自武予以保釋，在法律上關於准保之行為，並無須得首席檢察官之同意或核准之規定，而事實上凡檢察官為偵查時，首席檢察官亦不可能案案參與，事事親臨，則檢察官在法律上所

賦予之獨立特權，而將被告予以保釋時，首席檢察官自不得知，該使發生抗傳或逃亡情事，自屬承辦人員本身之過失，何能謂首席檢察官有監督不嚴之失職行為，而使其無辜連帶受過當之處分，此種有使監督之事項，而一職應負監督不嚴之罪咎，不亦當乎，且查刑訴法對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曾規定詳意，其意旨，在於檢察官對於確定被告無一定住所或逃亡之虞或潛藏逃匿之虞者，所屬檢察官或無期徒刑或最輕刑為五年以上必須羈押者，仍得具保或限制居住等語，由此觀之，是陳自武之予以保釋，職處並無該背司法院之規定，至羈押與否之准駁，與夫審查保人之資力是否放實，手續是否完備，則純為承辦檢察官職權之事項，非首席檢察官所得完全預預，所以如此者，亦即為審判獨立，權責分明故也，若以承辦案件之人員處置失當，而必須連帶其長官，則以後司法行政長官可藉口于預審判上之事務，如此則與審判獨立之精神背道而馳，欲求獨立不偏，又焉可得乎，況張檢察官之將陳自武交保，以及發還遺棄之物，亦前既未向職請示，事後職聞報得悉，即分函協緝，並派員拘捕原保，是職於司法行政上之監督，自問並未疏忽，亦未監督不嚴，且法院組織法中，對於推檢承辦案件錯誤，既無院長首席檢察官應受連帶處分之規定，從而職對本件應否受懲戒處分，自無待贅言。查法院配置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非謂對檢察內部事務也，檢察事務原屬一體，權應雖有攸分，究不能與審判權獨立混為一談，該被付懲戒人既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檢察官自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偵查事務，並得移轉其事務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何以對於張振常檢察官辦理陳自武遺棄案交保事件有未合，不惟不遵照上述法條行使職權，而並不遵照同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命令其注意或予以警告或轉請懲戒，原彈劾謂其監督不嚴，自非無據。

依上述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張振常、袁天才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張振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袁天才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